

曹县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北京思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5年11月

目 录

| | |
|--------------------------------|----|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 |
| (一) 项目概况 | 1 |
| (二) 项目绩效目标 | 2 |
| 二、评价结论及分析 | 2 |
| (一) 评价结论 | 2 |
| (二) 指标分析 | 3 |
| 三、项目实施成效 | 7 |
| 四、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 8 |
| (一) 管理制度不健全，制度执行不够规范 | 8 |
| (二) 项目进度滞后，实际进度与原计划存在偏差 | 8 |
| (三) 风险防控方案不完善，长效管理机制不健全 | 9 |
| (四) 绩效目标设置不规范，难以发挥引导约束作用 | 9 |
| 五、有关建议 | 9 |
| (一) 健全管理制度，规范项目实施 | 9 |
| (二) 建立精细化进度管控体系，强化过程监管 | 10 |
| (三) 聚焦具体风险类型，制定差异化防控措施 | 10 |
| (四) 规范设置绩效目标，充分发挥目标引导约束作用 .. | 11 |

曹县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项目背景

依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开展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的通知》（国办发〔2020〕12号）的相关规定，我国需开展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工作。此次普查旨在全面摸清全国自然灾害风险隐患的具体情况，准确掌握重点地区的抗灾能力，进而客观评估全国及各地区自然灾害的综合风险水平，为中央和地方各级政府制定自然灾害防治策略、保障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提供可靠的灾害风险数据和科学的决策支撑。

曹县作为自然灾害频发的区县之一，为有效应对各类自然灾害，亟需开展自然灾害风险调查。通过全面调查，精准掌握自然灾害风险底数及区域防灾减灾救灾能力，构建完善的综合风险调查、综合风险评估与区划的工作机制、技术体系及业务体系，为提升自然灾害防治能力奠定坚实基础。

2.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

曹县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项目调查承灾体信息1001条，历史灾害灾情调查统计信息706条，重大历史自然灾害调查8条，政府减灾能力调查、企业和社会组织减灾能力调查

以及乡镇和社区综合能力调查共调查信息857条，家庭减灾能力调查共调查信息3000多条。通过项目实施，精准掌握了自然灾害重点隐患的分布情况，查明了区域减灾能力的实际状况，为提升整体防灾减灾水平奠定了坚实基础。

3.项目预算资金使用情况

曹县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项目2025年度预算180万元，其中，中央资金73万元，县级财政资金107万元。项目单位通过公开招标方式确定由中国电信集团系统集成有限责任公司负责具体实施，2025年度实际支出177.85万元（剩余的2.15万元根据审核意见予以核减）预算执行率为98.81%。

（二）项目绩效目标

根据国家部署要求和山东省普查工作实施方案确定任务，开展普查对象清查工作，摸清普查对象的数量、分布和规模，准确界定普查对象的普查方式及填报单位。全面获取曹县主要致灾信息、重要承灾体信息和历史灾害信息，掌握重点风险隐患情况，查明区域抗灾减灾能力。针对调查对象和内容，组织实施好调查数据质检核查、完成所有数据汇总及初步成果文件。

二、评价结论及分析

（一）评价结论

曹县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项目调查承灾体信息1001条，年度历史灾害灾情调查统计信息706条，重大历史自然灾害调查8条，政府减灾能力调查、企业和社会组织减灾能力

调查和乡镇和社区综合能力调查共调查信息857条，家庭减灾能力调查共调查信息3000多条。通过项目实施，掌握了自然灾害重点隐患情况，查明了区域减灾能力，为提升整体防灾减灾水平奠定了坚实基础。但存在管理制度不健全、项目实施进度较慢、风险防控方案不完善等问题，尚需加以改善。经综合评定，本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得分为87.46分，评价等级为“良”。曹县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项目绩效评价得分情况详见表2-1。

表 2-1 曹县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项目绩效评价得分情况表

| 一级指标 | 分值 | 得分 | 得分率(%) |
|------|-----|-------|--------|
| 决策 | 15 | 13 | 86.67 |
| 过程 | 25 | 20.46 | 81.84 |
| 成本 | 5 | 5 | 100 |
| 产出 | 25 | 20 | 80 |
| 效益 | 30 | 29 | 96.67 |
| 合计 | 100 | 87.46 | 87.46 |

（二）指标分析

1.项目决策情况。决策指标分值15分，评价得13分，得分率86.67%。

（1）项目立项。项目依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开展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的通知》（国办发〔2020〕12号）设立，立项依据充分；项目立项与曹县应急管理局“指导全县应对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和综合防灾减灾救灾工作”职责相符；项目未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项目是由《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开展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

普查的通知》（国办发〔2020〕12号）确定的全国性任务，项目立项程序规范，审批文件符合相关要求。

（2）绩效目标。项目单位编制了绩效目标，绩效目标与曹县全国自然灾害风险普查的工作相关，但项目总产出、总效益不明确，扣1分。项目绩效目标已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项目单位将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绩效指标，但存在两方面问题：一是部分指标量化不足，扣0.5分。如社会效益指标设置为“普查工作对提升基层自然灾害防治能力的作用效果显著”，该指标未明确量化考核方式。二是部分指标值设置过低，扣0.5分。如质量指标“普查数据成果质检核查通过率”指标值设置为“ $\geq 90\%$ ”，该指标值设置过低。

（3）资金投入。该项目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相匹配，项目签订的合同价格为180万元。2024年度预算资金为履行该合同所需的全部款项，预算确定的资金量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2.项目过程情况。过程指标分值25分，得分20.46分，得分率81.84%。

（1）资金管理。该项目预算资金180万元，资金来源为中央资金和县级财政资金，资金已按时到位，资金到位率100%。2025年度实际支出177.85万元，预算执行率98.81%，扣0.04分。项目资金拨付具有完整审批程序和手续，与项目预算批复用途相符，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2）组织实施。管理制度健全性方面，《收支管理内部控

制制度》内容不完整，缺少违反制度相应责任，扣0.5分；《内部控制评价与监督制度》中单位表述为学校，非应急管理局制定的制度，扣1分。制度执行方面，项目合同和成果材料齐全，但存在以下几方面问题：一是采购意向公告不够规范，扣1分。采购意向公告内容不完整，采购需求概况部分未能明确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质量、服务、安全、时限等要求。二是合同签订不规范，扣1分。曹县应急管理局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采购合同未约定预付款。三是项目验收不规范，扣1分。政府采购履约验收书所载明的供应商名称与中标供应商的名称不一致，且未附关于名称不一致的说明文件；同时，验收书中缺少验收日期以及验收小组成员签字确认。

3.项目成本情况。成本指标分值5分，得分5分，得分率100%。

该项目预算资金180万元，实际支出177.85万元，项目支出未超预算。

4.项目产出情况。产出指标分值25分，得20分，得分率80%。

（1）产出数量。根据政府官网数据，曹县下辖5个街道、21个镇。自然灾害综合风险调查评估系统截图显示，调查覆盖5个街道和21个乡镇。调查覆盖区域数量完成率为100%。《山东省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实施方案（修订版）》计划开展地震灾害、地质灾害、气象灾害、水旱灾害、海洋灾害、森林和草原火灾等主要自然灾害风险要素全面调查。自然灾害综合风险调查评估系统截图显示，相关灾种调查均已完成，调查任务完

成率为100%。风险评估与区划任务已全部完成，并形成《菏泽市曹县自然灾害综合风险评估与区划技术报告》作为项目的成果文件，风险评估与区划任务完成率为100%。

（2）产出质量。根据自然灾害综合风险调查评估系统截图，普查数据成果质检核查通过率为100%。

（3）产出时效。查看实施方案、档案资料，项目计划进度为：2021年8月15日前完成应急管理系统清查工作；2021年10月15日前，完成县级调查及自检工作；2021年11月15日前，完成市级、省级质检核查工作；2021年12月形成县（市、区）调查报告和成果；2022年配合做好各级风险评估与区划工作，形成综合风险评估与区划成果。实际项目调查工作于2021年9月27日签订合同后开展，曹县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应急系统工作总结报告完成时间为2023年3月，曹县自然灾害综合风险评估与区划技术报告最终形成时间为2023年10月。项目未按计划进度完成，扣5分。

5.项目效益情况。效益指标分值30分，得29分，得分率96.67%。

（1）社会效益。项目落地实施后，成功在曹县增设了两处应急避难场所，分别为伊尹公园与太行堤河公园。根据现场调研情况，应急物资储备充足，且所有物资均已通过相关检查检验，顺利入库。普查后2024年自然灾害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为2789.75万元，2025年直接经济损失1925.49万元，区域内自然灾害造成的经济损失呈下降趋势。本项目调查问卷发放170份，收

回有效问卷170份，其中82.35%的受访群众认为，此次普查项目对群众防灾意识提升作用非常明显。

（2）可持续影响。根据曹县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关于印发〈曹县2025年第四季度自然灾害风险形势分析报告〉的通知》，自然资源、水务、住建、交通、农业农村、气象、林业等部门共享项目数据。曹县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应急系统工作总结报告和菏泽市曹县自然灾害综合风险评估与区划技术报告显示，项目明确了风险区域，但未针对各项具体风险制定出具有针对性、可操作性的风险防控措施，扣1分。

（3）满意度。本次绩效评价共发放满意度调查问卷170份，收回有效调查问卷170份。根据问卷调查结果，群众对本项目实施综合满意度为96.67%。

三、项目实施成效

曹县圆满完成了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中应急管理系统相关的各项数据调查与质检工作，具体包含公共服务设施、历史年度自然灾害、综合减灾能力以及家庭减灾能力等多个方面。此次普查共录入数据2921条，其中涵盖596条公共服务系统数据，706条历史年度自然灾害数据，8条重大历史自然灾害数据，451条综合减灾能力数据，以及1160条家庭减灾能力调查数据。通过此次普查项目的实施，深入掌握了曹县区域内自然灾害风险的分布规律，成功构建了自然灾害风险防治的技术支撑体系，为曹县经济社会的科学布局、功能区划以及防范和化解重大灾害风险提

供了坚实的数据支持和决策依据。

四、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管理制度不健全，制度执行不够规范

一是《收支管理内部控制制度》内容不完整，缺少违反制度相应责任等内容。二是《内部控制评价与监督制度》中单位表述为学校，非应急管理局制定的制度。三是政府采购意向内容不完整，采购需求概况部分未能明确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质量、服务、安全、时限等要求。四是曹县应急管理局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采购合同未约定预付款。五是政府采购履约验收书所载明的供应商名称与中标供应商的名称不一致，且未附关于名称不一致的说明文件；同时，验收书中缺少验收日期以及验收小组成员的签字确认。

（二）项目进度滞后，实际进度与原计划存在偏差

该项目原计划在2021年8月15日前完成应急管理系统清查工作；2021年10月15日前完成县级调查及自检工作；2021年11月15日前完成市级、省级质检核查工作；2021年12月形成县（市、区）调查工作报告和成果；2022年配合做好各级风险评估与区划工作，形成综合风险评估与区划成果。但实际项目调查工作于2021年9月27日签订合同后开展，曹县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应急系统工作总结报告完成时间为2023年3月，曹县自然灾害综合风险评估与区划技术报告最终形成时间为2023年10月。项目的实际开展时间与原计划进度存在明显偏差。

（三）风险防控方案不完善，长效管理机制不健全

在《菏泽市曹县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应急系统工作总结报告》以及《菏泽市曹县自然灾害综合风险评估与区划技术报告》中，虽然依据普查数据与评估结果对相关区域进行了有风险区域的划分，界定了不同区域面临自然灾害风险的大致范围与等级，但未进一步针对各项具体风险制定出具有针对性、可操作性的风险防控措施，长效管理机制不够健全。

（四）绩效目标设置不规范，难以发挥引导约束作用

一是项目绩效目标缺乏对项目总产出与总效益的清晰界定。二是部分指标量化程度不够。例如，社会效益指标设定为“普查工作对提升基层自然灾害防治能力的作用效果显著”，该指标未明确具体的量化考核方法。三是部分指标值设定偏低。例如，质量指标“普查数据成果质检核查通过率”指标值设定为“ $\geq 90\%$ ”，这一指标值设定过低。

五、有关建议

（一）健全管理制度，规范项目实施

一是完善《收支管理内部控制制度》，明确责任追究机制。补充制度责任条款，在现有收支管理内部控制制度中，新增“责任追究”章节，明确各类违反制度行为的具体情形。二是修正内部控制评价与监督制度，确保主体适配性。三是采购意向公告需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规定，在“采购需求概况”部分明确列明采购标的的核心要求。四是完善合同中的预付款条款，并严格依

照相关规定，明确预付款的比例及支付的具体时间节点。五是核查验收书中供应商名称与中标供应商名称不一致的原因，并附加专项说明文件作为验收书的附件进行归档，以构建完整的验收档案体系；同时，补充验收核心要素，由验收小组负责，填写实际验收日期，并组织全体验收小组成员在验收书上签字确认，确保验收责任落实到人。

（二）建立精细化进度管控体系，强化过程监管

一是制定分级进度计划。明确总进度目标，并分解为季度、月度、周度分级进度计划，细化各阶段核心任务（如清查、自检、质检、报告编制等）的具体完成时限。二是建立进度动态监测机制。每周收集项目进展情况，对照分级进度计划开展偏差分析；每月召开进度推进会，通报进展、协调解决执行过程中出现的堵点难点，对可能出现的进度滞后风险，提前预警并制定应急预案。

（三）聚焦具体风险类型，制定差异化防控措施

一是分类细化风险防控方案。基于普查划定的风险区域、等级及灾害类型，按“一风险一措施、一区域一方案”的原则，制定《曹县自然灾害分类分级防控实施细则》。明确不同风险等级区域（高、中、低风险区）的核心防控目标，针对具体风险点制定可操作措施。二是建立风险动态更新机制。结合年度气象、地质变化情况，每半年开展一次风险区域复核，每年联合自然资源、水利、气象等部门开展一次全面风险普查更新，及时调整风险等级与防控措施；同时，建立风险信息报送制度，要求乡镇街道、

村社区定期上报风险隐患变化情况，确保风险识别“不滞后、无遗漏”。

（四）规范设置绩效目标，充分发挥目标引导约束作用

一是明确项目绩效目标，结合项目核心任务，清晰界定项目总产出、总效益。二是设置可衡量的社会效益指标。“普查工作对提升基层自然灾害防治能力的作用效果显著”指标可分解为“自然灾害损失较上一年度降低5%、公众灾害自救互救知识掌握率达到90%”等可量化、可考核的指标。三是优化指标值设定，匹配项目质量要求。将“普查数据成果质检核查通过率”指标值调整为“=100%”，倒逼项目提升数据采集、审核环节的质量管控水平，确保普查成果精准可靠。